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年度金字第20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詹彩虹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諱伊 律師
住同上

林俊宏 律師
住同上

被告 財團法人王又曾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兼法定代理人 王又曾

被告 王金世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附表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新台幣玖億零玖佰陸拾捌萬參仟捌佰伍拾元整，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得免供擔保予以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之團體訴訟：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稱「投保法」）第28條規定，「保護機構為維護公益、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證券、期貨事件，得由20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

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起訴或提付仲裁」，茲原告係依投保法所設立之保護機構，為保護投資人，就本件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等造成投資人損害之事件，依法接受起訴狀附表所示林雪等2577人授予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請求損害賠償，屬投保法第28條之證券團體訴訟，具有相當之公益性與團體性，相關程序應斟酌其特性、並依投保法之規定而為適用。

二、被告王又曾、王金世英及財團法人王又曾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爰依原告之聲請為一造辯論之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財務報告之虛偽情事，違法貸放款項予虛設公司及低價轉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等不法情事業經鈞院檢察署查明屬實，並於96年3月6日提起公訴在案（參鈞院地檢署九十六年度偵字第一四六二、一四九八、二三六四、二四五三、二四五四、二五四二、二六七六、三一九一、三一九二、三二四二、三八七七、三九六四、四〇八六、四〇九七、四〇九八、四一〇三、四一三〇、四一六八、四二一〇、四三五〇號公訴書，），金管會並於96年3月3日針對中華商銀94年度及95年度財報查核會計師裁處停止簽證2年之行政處分，茲就其等不法事實簡述如下：

1. 違法貸放予力霸集團成立虛設之德台公司：

據起訴書所載，王又曾為中華商銀之實際負責人，於88年間，為套取中華商銀資金，指示謝秋華（即力霸集團小公司財務主管）成立德台公司，並指派譚伯郊（即嘉食化公司主任秘書）擔任負責人，王又曾於同年11月指示譚伯郊、謝秋華以德台公司名義向中華商銀南港分行申貸新台幣（下同）750,000,000元之中期擔保放款，並提出力長公司所有之三筆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供擔保，王又曾並指示知情之南港分行經

理王達夫、副理陳文棟配合放款，渠等均明知德台公司及力長公司均為力霸集團旗下虛設之「小公司」，並無實際營業，且借貸款項亦非供營運周轉，仍違背其授信原則及銀行法對關係企業授信應徵取十足擔保之規定，貸放 750,000,000 元予德台公司（依剩餘押值之八成範圍計算，可承作擔保放款金額僅 620,125,000 元，超貸逾 130,000,000 元），而德台公司到期亦無法依約償還本金，先後兩次申請展期，嗣於 95 年 10 月起無法正常繳息，迄有未償還餘額 7 億 5,000 萬元，致生損害於中華商銀。

2. 將不良債權低價轉售關係人翊豐公司：

(1) 依起訴書所載，王令僑為王又曾之子，先後擔任中華商銀副理、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王又曾及王令僑為圖自己不法利益，先由王令僑在外成立「東昇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昇行銷公司），獨攬中華商銀消費金融業務，嗣因浮濫發卡，導致消費金融商品逾放、呆帳過多，不良債權遽增，再由王令僑、王令興、李德洋等人成立「翊豐公司」，由「翊豐公司」獨家包攬中華商銀不良授信債權標售業務，從中牟取利益；總計中華商銀於 93 年 8 月至 94 年 5 月間，出售第一至五批現金卡及第 1 至 7 批信用卡不良債權，皆由「翊豐公司」得標。王又曾、王令僑明知上開不良債權出售案，交易對象均為「翊豐公司」，屬關係人交易，竟為規避主管機關查核，於 93 年 9 月 27 日至 94 年 5 月 30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對該交易作「與公司關係：無」之不實揭露，嗣於 94 年 5 月 23 日遭媒體揭露上開情事，中華商銀始自 94 年 6 月起改採廣邀資產管理公司或上網、登報公告方式公開辦理現金卡及信用卡不良債權標售。

(2) 中華商銀現金卡及信用卡不良債權之標售，除第一批標售價格尚稱合理外，其餘現金卡第 2 至 5 批不良債權平均回收率僅為 2.06%；信用卡第二至七批不良債權平均回收率僅為 2.91%。比較中華商銀 94 年 6 月起公開標售第六至八批現金卡不良債權平均回收比率 4.24%；第 8 至 12 次信用卡不良

債權平均回收率 3.79%，中華商銀第二至五批出售現金卡不良債權及第二至七批信用卡不良債權予「翊豐公司」，回收比率差額分別為 2.18%及0.88%，以「翊豐公司」現金卡及信用卡得標案總出售債權金額計算，王又曾等人使中華商銀遭受3,925萬5,577元之損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現金卡		翊豐公司不良債權平均回收率 2.06%					公開標售不良債權平均回收率 4.24%						
信用卡		翊豐公司不良債權平均回收率 2.91%						公開標售不良債權平均回收率 3.79%					

3. 中華商銀授信戶強授搭配力霸公司、嘉食化公司之公司債依起訴書所載，王又曾、吳金贊、劉衛桑、李政家、王令可、張世欽、鄭紀德、陳文棟、吳國楨、黃金堆、翁武夫等人均為王又曾所屬力霸集團人員，渠等明知：

(1) 嘉食化公司及力霸公司於92、93、94年底已分別持有中華商銀 3% 以上股份，為銀行法第32條規定之主要股東，銀行不得對其為無擔保授信；惟該二公司因營運不佳，連年虧損已無資產可供擔保，無法於中華商銀以授信方式取得資金。

(2) 且因力霸公司及嘉食化公司於 92年8月29日債權銀行團會議中向債權銀行團提出紓困請求，雖經債權銀行團同意調降利息及展延還款，但因債信不良仍難以在公開市場順利募集資金；卻意圖為王又曾家族暨力霸集團之不法利益，竟不依實際徵信情形辦理，反要求借貸人以購買力霸公司、嘉食化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為授信條件之方式，於未提供

相當擔保品之情況下放款 4,110,000,000元予債信不良、經營困難公司（如秋雨印刷、正道、鴻運電子等16家公司）。

4. 鉅額放款予力霸、嘉食化及亞太固網等關係企業依金管會函送之裁處書內容得知，力霸、嘉食化、亞太固網為中華商銀之關係企業，中華商銀截至94年度對力霸、嘉食化及亞太固網之放款餘額各高達12億元、16億元及14億元，占同期財報帳列淨值155億元之 28%；另截至95上半年度對力霸、嘉食化及亞太固網之放款餘額各高達13億元、16億元及15億元，占同期財報帳列淨值 129億元之34%，金額重大。上開交易之授信擔保品流動性甚低，並有諸多例如防毒軟品及廣告看板等異於常規之擔保品，該等擔保品尚無法確保中華商銀之債權，而涉嫌掏空中華商銀資產。
 5. 長期投資亞太固網股票未依實際情形認列減損中華商銀對關係人亞太固網之長期投資計13億，查亞太固網94年底每股帳列淨值雖約 8.68元，然當時未上市股票之盤價卻僅約1.7元，二者顯有重大差異，並有減損現象，而中華商銀卻未依實際情形認列減損。
- (二)中華商銀違法貸款關係企業及其他債信不良公司，卻未於財報中揭露關係人交易，亦未依規定評估放款回收之可能提列備抵呆帳，此外，更未依法評估長期投資，而有高估長期投資金額之情事，致該公司91年起至95年第3季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備抵呆帳、純益、股東權益、長期投資等財務報告會計科目出現重大不實。各該訊息不僅重大，更與各項財務報表（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各項財務分析數據（如本益比、流動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率…等）產生動態連結，使市場誤判中華商銀之財務狀況，誤導投資人之投資決策，依目前卷載事證可知中華商銀財報涉有不實情事，相關重大影響投資判斷之訊息皆未如實公開。嚴重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策，其虛偽之情事極

其嚴重：

1. 隱匿關係人交易

- (1) 按「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17條規定，銀行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且「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2年05月30日(92)基秘字第141號函表示，(1)若關係人與企業間具有實質控制關係存在，不論是否有關係人間之交易，皆應予以揭露。(2)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雖規定每一關係人之交易金額或餘額如未達該企業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者得加總後彙列，惟若分別揭露較能反應完整關係人之交易資訊時，企業須單獨揭露。且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人之關係不得以交易金額或餘額未達企業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為由而不予揭露。
- (2) 本案依前述一、(一)，德台公司係王又曾為力霸集團旗下之人頭公司，為中華商銀之實質關係人，茲中華商銀於88年間中期貸放7億5仟萬元整予德台公司，則依前揭相關法令規定，中華商銀自應於財務報告中揭露關係人德台公司之名稱及關係。然本件中華商銀卻未於財報中揭露上開資訊，隱匿關係人交易事項，其88年年報至95年第3季財報之關係人交易科目即有不實。
- (3) 另依前述一、(二)，中華商銀於93年8月至94年5月間出售不良債權給關係企業翊豐公司，上開交易亦屬關係人交易，本應依法令規定揭露於當期之財報，惟中華商銀卻遲至94年第二季財報始揭露上述關係人交易資訊，則該公司93年度第三季至94年第一季之財報即有虛偽隱匿情事。
- (4) 再者，該公司雖於94年第二季財報揭露上開關係人交易資訊，惟卻未揭露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翊豐公司與其他非關係人之條件差異，隱匿關係人交易條件，則其揭露亦未

完足。依前述一、(四)，中華商銀對力霸、嘉食化及亞太固網均有鉅額放款，截至94年度及95年度對上開公司之放款餘額各達高42億及44億，按規定均應於財報中揭露上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惟經查閱中華商銀財報，其於關係人交易之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項下，除載明力華票券、翊豐公司及中華人身保險代理公司為關係人外，並未有力霸、嘉食化及亞太固網等關係人之名稱，而僅以「其他」含糊概括表示，致無法明瞭關係人交易之真實狀況。

- (5)實則中華商銀放款與力霸、嘉食化及亞太固網等關係企業之授信餘額均為10億餘元，雖未達放款餘額10%（94年底放款約1,400億餘元，95年6月放款金額為1,300億餘元），然依前揭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2年05月30日（92）基秘字第141號函說明，分別揭露較能反應完整關係人交易資訊時，仍須單獨揭露。承上，本案中華商銀對力霸等關係企業之授信雖未達放款餘額10%，惟依據銀行業之特性，並不可能發生對單一關係人授信金額達放款餘額10%之狀況（本案即需逾100億元），而中華商銀對上開關係企業之授信屬鉅額放款交易，即應單獨揭露始能反映完整之關係人交易資訊，但中華商銀卻未於財報中揭露上開情事，而隱匿系爭鉅額放款之關係人交易資訊，致94年第4季至95年第3季財報內容涉虛偽不實。

2. 呆帳損失提列不足

按「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7款規定，銀行應就其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考量借款人之信用風險，依實際評估其收回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另現行財務會計準則34號公報規定，公平價值之評價應考量是否與相對人為不平等之交易。茲查：

- (1)依前述一、(一)，中華商銀違反銀行法規定，未取得十足擔保即超額貸款德台公司（超貸1億3千萬元），就上開違反法令事實，按規定除應於附註事項中揭露，並應評估

其回收可能性而提列備抵呆帳。

(2)依前述一、(二)，中華商銀為使力霸及嘉食化公司取得資金，以對授信戶強行搭售力霸、嘉食化公司債之方式，放款予財務結構不佳、債信不良之公司，並藉此方式於93年放款4億4千萬元（4千萬元為無擔保放款），94年放款35億6千萬元（1億9千萬元為無擔保放款），95年放款1億6千萬元（5千萬元為無擔保放款）。該等放款係以不利之條件進行交易，其公平價值即應認列減損；且中華商銀上開放款對象，俱屬營運狀況不良公司，該欠款收回之可能性存有疑慮，中華商銀更應實際考量借款人之信用風險，評估放款收回之可能性而提列備抵呆帳。

(3)依前述一、(四)，中華商銀94年底放款予上開力霸、嘉食化及亞太固網等關係企業之放款餘額合計約43億，占同期財報帳列淨值155億元之28%，另至95年6月底對力霸等公司之放款餘額更高達約44億元，占同期財報帳列淨值129億元之34%，金額重大。但力霸等公司對該等重大借款卻提供異於常規之擔保品，該等擔保品之價值顯無法確保債權，則該等放款即應認有資產減損而提列呆帳。

(4)惟查中華商銀迄94年底及95年6月放款予關係人德台、力霸、嘉食化及亞太固網及以強行搭售力霸、嘉食化公司債方式放款予債信不良公司之總額即各高達90億6千萬元（94年底）及92億6千萬元（95年6月），惟中華商銀之財報於94年年底及95年6月卻均僅提列備抵呆帳約24億元（佔94年年報放款總額之1.7%，逾期放款總額之29%；佔95年第2季財報放款總額之1.8%，逾期放款總額之21%），未將前述放款金額之回收可能性予以考量，致呆帳覆蓋率偏低，呆帳損失明顯提列不足。

3. 高估長期投資：

依前述一、(五)，中華商銀對關係人亞太固網之長期投資計13億，該股票之帳列淨值與市價有重大差異，惟中華商銀

卻未依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5號規定評估該長期投資價值所可能產生之減損，而認列損失，造成該期財務報告高估長期投資及純益。（牽涉財報不實期間：94年第4季至95年第3季）

(三)原告之請求權基礎、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及損害計算如下：

1. 不法行為人被告王又曾為圖不法私利，遂行市場詐偽行為，欺瞞投資大眾，其等應依下列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按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第一項）；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第二項）」，同條第三項規定「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查被告王又曾擔任中華商銀之董事長，為不法行為之負責人，其進行前揭違法放款，並於依法對外公告之財務報告（中華商銀91年半年度起之財務報告）上為虛偽隱匿之記載，誤導市場投資人之投資判斷，其行為顯已違反前揭條文第一、二項之規定，而應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對各善意投資人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2) 次按公司法第23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本件承前述，前揭被告身為中華商銀之負責人，卻不法執行職務，公告不實之財務報告，造成善意投資人之損失，則各該行為之負責人自應同依本條文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 按民法第184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一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第二項）」。本件被告對債信不良公司及關係企業進行違法貸款，並公告不實財務

報告，造成市場錯誤之信賴，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再者，被告等之詐偽行為，復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及同法第36條第一項之法定義務，破壞證券市場資訊公開的機制，其行為又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故其等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對善意投資人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 查被告王金世英長期以來擔任中華商銀之董事，被告財團法人王又曾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王又曾社福基金會」）長期以來推派代表人擔任中華商銀之董事、（王又曾社福基金會推派王又曾擔任董事），其等未盡職責，製作並公告不實財務報告，應依下列規定對善意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按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193條之規定負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公司業務之義務，復依同法第228條之規定，公司董事負有編造財務報告相關表冊之義務。茲本件中華商銀所公佈之虛偽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證交法第36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等不實財務報告涉及高達數十億元的違法放款，金額如此龐大，且顯然違反營業常規，而為明顯掏空公司之行為，惟董事會竟仍開會決議通過該等財務報告，則就該等虛偽不實之財務報告，各該董事縱非知情配合，亦顯有重大之過失。故被告等應依證交法第20條之規定，就善意投資人之損失同負賠償責任。

(2) 董事就財務報告之決議與承認事項上，應屬執行職務之範圍而立於公司法上負責人之地位，其等未忠實執行其職務，造成原告等之損失，則其等應依公司法第23條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王又曾代表王又曾社福基金會行使職務，於其行使職務之範圍內自屬公司負責人，茲如前述代表人既違反法令致善意投資人受有損害，則被告王又曾社福基金會自應依公司法第23條之規定同負連帶賠償

責任。

(3)茲如前述，被告王又曾等人身為公司之董事，依法職司公司財務報告之製作與審核，詎其等竟違反法定之義務，致使不實財務報告對外公告，誤導投資人，造成投資人之損害，則該等違反法令之不法行為，自己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4)如前所述，董事就財務報告之決議與承認事項上，係屬公司負責人，茲本件中華商銀之不實財務報告造成善意投資人發生損害，則其公司負責人（即董事）自應依本條之規定對受損害之投資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另王又曾社福基金會所推派之代表人於執行職務時既有違反法令，致加損害於他人之情事，則公司自應依民法第28條之規定，與其推派之代表人同負損害賠償責任。

3. 侵權行為與損害結果間之因果關係

(1)按本件系爭不法侵權行為之事實為：被告等對債信不良公司及關係企業進行違法放款，但卻未評估其帳款回收可能性，進而製作不實財務報告，並將此錯誤的資訊對市場為公告；茲該等行為涉及有價證券市場之虛偽隱匿，對全體市場投資人為詐騙，乃一種特殊類型的侵權行為，相關的事實及法律要件，自應審酌證券交易市場的特性而為認定；就因果關係而言，即須考量有價證券評價之特殊性、證券行紀之交易模式、資訊傳播的方式、以及公開市場價格形成之機制…等特質，始得為合適的判斷。

(2)茲查本件中華商銀於91年8月30日利用法定之公開機制，對外公布虛偽之91年半年度財務報告，提供不實資訊予一般善意投資人，各該虛偽銷貨及關係人交易等不法情事，均屬嚴重影響公司財務狀況之訊息，依現行制度運作，該等情事如經揭露，主管機關對此必將加以處分，而一般理性投資人若知負責人違反法令違法貸款、進行不法之關係

人交易，亦斷不致購買該公司之股票。而以台灣證券市場對資訊之敏銳及反應情形，該等資訊一經公布，將立即傳播並馬上反應在該公司之股票交易上，然卻因被告等之虛偽行為，阻礙法定資訊公開之機制，扭曲市場之正常運作，使本不會購買中華商銀股票之投資人因蒙在鼓裏而仍購入股票，繼而因此遭受重大之差價損失，則被告之隱匿及製作虛偽財務報告之行為與善意投資人所受之損失之間即應認有相當因果關係。

- (3)再參酌美國司法實務上，對證券市場虛偽陳述之求償案件，亦採用「證券詐欺市場理論」而推定其因果關係，亦即除非被告舉證證明被告之虛偽詐欺行為或不實財務報告與投資人之損害無因果關係，否則即證券市場之特性，推定其因果關係存在，蓋以在證券市場中，所有重大之不實訊息均會影響股價，市場投資人普遍以股價作為其價值之表徵，是投資人因信賴股價已充分反應所有可得之資訊，等於投資人已閱讀了公開資料而信賴之。此乃針對證券交易市場之特殊性所做之調整，而為維持公平公正市場秩序所必要之手段；就此，國內司法實務亦採此理論之精神，就證券市場詐偽行為之求償案件為因果關係之推定。
- (4)本件附表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為91年8月30日（中華商銀91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公告日隔日）起至96年1月3日（力霸集團公告公司重整消息前）止，購入中華商銀股票之善意投資人，其等本可透過法定公開機制，直接或間接獲悉中華商銀之真實財務狀況及其經營現況，卻因被告等之隱匿行為致發生錯誤投資決策，進而產生有價證券差價之損失。故原告等人所受之損害自與被告等公告不實財報之行為存有相當因果關係。
4. 損害計算：
- 至損害之計算方式，則本件原告因受被告等所公告不實財報之誤導，致買入中華商銀之股票，並承受該等有價證券

差價損害，其損失之計算應依原告購入中華商銀有價證券時之價格減去96年1月4日力霸集團公告重整事件後不得已而出售之價格；如現仍持有者，則該有價證券之現值以零計算（因中華商銀現已下市），其間價差即屬原告等所受之損害（原告所提證據詳如證據表）。

二、被告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如後述表所示之證據為證，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不提出書狀答辯，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從而，原告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民法之前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假執行宣告：

1.查本件系爭事實發生於91、92年間，迄今已近四年，相關應負責對象之財產變動甚鉅，嚴重影響其等之償債能力（中華商銀已於96年1月5日被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接管）。蓋以證券團體訴訟案件求償金額龐大，被告等每有規避賠償責任之行為，而因案情複雜，程序延宕日久，相關被告往往於訴訟程序中從容脫產，致投資人求償無門；茲以順大裕、大中鋼等證券團體求償案件之進行情形觀之，各該案件俱於89年起訴，而於92年始獲第一審判決，由起訴至一審判決已逾三年，相關被告俱已脫產，投資人雖獲勝訴判決卻難以實現權利，若相關爭議再歷經三級三審定讞後始得執行求償，則對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權益之保障將有極大之不利益，故實有准予假執行之必要。

2.次按投保法第36條規定「保護機構依第28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

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考其立法意旨，乃在「保護機構提起團體訴訟之功能，在使投資人及交易人之損害能獲得補償，進而達到制裁不法，並穩定經濟、金融秩序之功能，具有相當之公益性，且鑒於團體訴訟所得求償之金額相當鉅大，若依實務上聲請強制執行須繳納訴訟標的三分之一之擔保金，恐仍為相當大之數額，將來聲請領回擔保金，尚須相當時日，恐造成保護基金運作上之困難」，為此，爰依投保法第36條之規定，宣告免供擔保之假執行，以維投資人之權益。

(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江虹儀



附表：訴訟實施權人求償金額表

證據表：

證1	法人登記證影本乙件
證2	投保法§ 36之立法理由
證3	台北地檢署96年度偵字第1462號公訴節本
證4	金管會96年3月3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215號裁處書
證5	中華商銀88年年報至95年第3季財務報告節本

(續上頁)

證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17條
證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92) 基秘字第141號函
證8	中華商銀94年第4季及95年第2季財務報告節本
證9	中華商銀94年第4季至95年第3季財務報告節本
證10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證11	中華商銀91年第2季至95年第3季財務報告節本
證12	劉連煜著「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一」第209至214頁
證13	台中地院91年訴字第243號判決
證14	台中地院90年重訴字706號判決
證15	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乙則
證16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96年1月4日重大訊息公告乙則
證17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函文

被告應給付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損害金額一覽表

0001	林雪	1,228,910
0002	鍾武良	100,000
0003	王李春櫻	18,700
0004	林進輝	277,000
0005	王崇鈞	346,800
0006	李金珠	35,520
0007	楊鳳飛	346,000
0008	張林壽慈	19,450
0009	鄧五芝	61,600
0010	林文福	969,150
0011	黃春蘭	184,000
0012	葉金玉	19,700
0013	葉彩玉	352,500
0014	蕭日新	7,750
0015	廖伊仁	906,450
0016	陳譽先	27,300
0017	林美鳳	115,500
0018	梁光余	2,983,200
0019	許瑞漢	316,400
0020	林世永	159,600
0021	蔡克復	20,910
0022	范熾合	93,500
0023	林奇震	404,480
0024	解阿敏	77,000
0025	李體文	780,000
0026	楊桂花	200,000
0027	鄭福星	400,000
0028	梁廖淑卿	30,740
0029	白麗娟	7,780
0030	范繩竹	78,700
0031	湯玉環	174,100
0032	蔡文杰	398,520
0033	陳鴻泰	50,420
0034	李岱桂	18,350
0035	鍾天陽	379,500
0036	黃翠玫	19,600
0037	劉利津	181,600
0038	高採丹	550,900
0039	白麗莉	130,500
0040	吳和得	2,014,500

被告應給付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損害金額一覽表

0041	李振亞	99,990
0042	李劉淑雲	20,930
0043	顏一明	15,500
0044	盧淑燕	38,200
0045	鍾宗志	791,200
0046	謝文壽	368,400
0047	伍作善	112,300
0048	郭玉美華	11,760
0049	曾玉鳳	18,900
0050	郭一慈	23,750
0051	陳鳳齡	37,800
0052	簡榮源	63,560
0053	蔡秀廷	70,000
0054	王盟維	31,730
0055	林育如	2,650
0056	黃永興	37,470
0057	高傑煥	251,400
0058	張淑貞	30,380
0059	顏秀蘭	37,300
0060	吳茂	200,000
0061	姜陳秀霞	699,810
0062	李潔	11,460
0063	何介壽	731,120
0064	徐慶李	29,720
0065	鄭淑貞	11,900
0066	顏宏愷	787,500
0067	郭金蘭	38,000
0068	羅月麗	81,520
0069	周子文	765,000
0070	萬學禮	40,000
0071	魏美玲	19,600
0072	李柏蒼	19,750
0073	林美瑛	19,650
0074	林修德	19,090
0075	何振意	6,950
0076	陳嘉怡	126,000
0077	劉佩英	568,300
0078	陳英杰	819,100
0079	陳煙元	8,300
0080	張英松	238,500

被告應給付訴訟費施權授與人損害金額一覽表

0081	宋萬盛	20,950
0082	翟樹花	3,780
0083	王安懿	112,900
0084	黃玉月英	11,580
0085	洪鴻庚	690,830
0086	施東蘭	830,300
0087	郭三福	5,789,040
0088	蘇美雲	36,800
0089	許馨瑞	50,010
0090	趙裕康	58,000
0091	黃吳韻琴	115,200
0092	王錫賢	190,000
0093	陳秀瑤	317,000
0094	黃心儀	26,000
0095	徐珠美	25,700
0096	黃睦雲	109,100
0097	黃群凱	105,380
0098	湯忠喜	308,310
0099	姚明君	365,600
0100	楊賓	174,000
0101	蔡瑞禎	394,550
0102	曾靖惠	98,500
0103	方本文	3,158,420
0104	王素惠	376,910
0105	王媛安	40,000
0106	李祝禧	30,000
0107	許印燦	40,000
0108	盧致榮	416,000
0109	陳培修	73,600
0110	周金蓮	239,500
0111	劉玉美	378,600
0112	吳舒婷	120,000
0113	莊素真	120,000
0114	陳藍菁	38,200
0115	薛凱添	3,554,300
0116	莊美鳳	113,800
0117	蘇李朝雲	73,600
0118	劉宗	72,600
0119	林香君	104,300
0120	宮維均	80,000

被告給付訴訟費施權授與人損害金額一覽表

0121	簡一凡	1,295,000
0122	胡遐榮	350,700
0123	黃秀蘭	37,200
0124	許美珠	177,980
0125	周祥麟	1,865,500
0126	周雪芝	390,700
0127	羅董彩霞	1,498,130
0128	羅尉誠	313,050
0129	胡宗仙	74,600
0130	黃陳錦雲	684,000
0131	邱滿	106,600
0132	方若玲	2,014,690
0133	陳文宗	93,500
0134	李國進	816,860
0135	陳婉菁	15,480
0136	劉昭宏	177,000
0137	郭吳素蓮	192,500
0138	朱國水	276,300
0139	劉斐文	241,100
0140	蕭火木	81,330
0141	張芳卿	97,750
0142	張葉秀雲	401,000
0143	宋明雲	38,000
0144	黃陵壽	629,850
0145	邱逸才	695,570
0146	蔣焜明	105,100
0147	賴仲輝	18,870
0148	邱熾琪	688,120
0149	辜欽海	1,119,000
0150	李林華	10,150
0151	李張夏珠	9,600
0152	陳光榮	188,100
0153	曾惠貞	46,000
0154	王吳秋梨	73,000
0155	林錫銘	133,900
0156	林有德	345,000
0157	張富妹	5,960
0158	張崑隆	153,600
0159	陳淑珠	106,000
0160	黃自桂	38,700